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49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蔡維哲

債 務 人 吳靜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零肆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- ★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 ; 如債務人係登記及合法